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2、9、30、33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	0	-31,872,000	31,872,000	0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25%	0	-150,000	150,000	0
湖州星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0	-30,600,000	30,600,000	0
合计	--	--	-62,622,000	62,622,000	--

本次变更仅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除上述影响外，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六项具体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